

证券代码：300260

证券简称：新莱应材

编号：2018-025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财会〔2017〕30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政部于 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四）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表，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中增加“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 (2) 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增加合并利润表“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21,460,813.41 元，上年金额 9,643,812.02 元。 增加母公司利润表“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25,458,776.92 元，上年金额 13,645,731.90 元。
(1) 在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其他收益”项目。 (2) 将利润表中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其他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增加合并利润表“资产处置收益”本年金额增加 179,726.66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179,726.66 元；其他收益增加 1,326,046.16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1,326,046.16 元； 减少合并利润表“营业外收入”上年金额 108,238.53 元，“营业外支出” 2,072,442.98 元，调减“资产处置收益”金额 1,238,863.57 元；调减上年度“营业外收入”1,238,863.57 元，调增“其他收益”1,238,863.57 元。

注：本表中影响金额对利润表实际影响为 0。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